

成立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成立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二．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1 條，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，並將任何職能轉授任何委員會，以便執行區議會的職能。

三． 上屆區議會在其轄下成立了下列 6 個常務委員會：

- (1) 文化、康樂及體育委員會
- (2) 環境改善委員會
- (3) 財務委員會(不設增選委員)
- (4)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
- (5) 社會服務、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
- (6)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
各委員會獲授權履行的特定職務列載於附件一至六。

四． 元朗區議會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只設 6 個常務委員會，期間其職權範圍曾略有修改。現建議委員在 2004 至 2007 年度繼續設立上述 6 個委員會。如區議會有新的職能，議員可考慮修訂委員會的功能，或另設新委員會。

徵詢意見

五． 請議員就上述第 4 段發表意見。

檔號：YLDC 13/20/1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
2003 年 12 月 13 日

DCP-1A

元朗區議會
文化、康樂及體育委員會
(Culture, Recreation and Sports Committee)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區內文化、康樂及體育設施以至服務的提供和使用提供意見；
- (2) 統籌區內文化、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推廣和發展工作；
- (3) 就推行區內文化、康樂及體育建設及有關工務工程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，並監察工程的進度；
- (4) 就政府的文化、康樂及體育政策提供意見；
- (5) 審核本區團體為促進區內文化、康樂及體育活動而提出的撥款申請，並向財務委員會作出推薦；以及
- (6) 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。

元朗區議會
環境改善委員會

(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Committee)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改善區內市容、環境衛生及居住環境的措施提供意見，並加以監察；
- (2) 就如何運用撥給本區作鄉村小工程用途的經費提供意見，並動用區議會撥款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工程；
- (3) 積極推動環境改善運動，並聯繫區內團體，加強居民改善環境的意識；
- (4) 就區內工商業及農業發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提供意見；以及
- (5) 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。

元朗區議會
財務委員會
(Finance Committee)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推薦，考慮和批准撥出區議會經費，作下列用途：
 - (i) 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；
 - (ii) 促進文化、康樂、體育、社會服務以至社區建設等的活動。
- (2) 根據委員會通過的準則，監察區議會經費的支出，並監管撥款資助活動的推行情況；
- (3) 通過區議會的周年預算；以及
- (4) 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。

元朗區議會
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
(Town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)

職權範圍

- (1) 代表元朗區議會審核土地用途發展藍圖，並提供意見；
- (2) 代表元朗區議會就藍圖的主要修訂事項提供意見；
- (3) 就元朗發展計劃及大型基建工程的優先次序向區議會提供意見，並監管發展進度；
- (4) 協助宣傳和加強市民對區內新工務工程的了解；
- (5) 就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向政府提供意見；
- (6) 就市民對城鄉規劃、公共設施（如公廁及垃圾收集站）的地點及其他工務工程提出的意見，向區議會反映；
- (7) 就區內的工商業和農業發展提供意見；以及
- (8) 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。

元朗區議會
社會服務、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
(Social Services, Housing and Publicity Committee)

職權範圍

- (1) 提出改善建議，以配合區內對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的需求；
- (2) 就政府的教育政策及區內教育事務提供意見；
- (3) 就政府的房屋政策、區內未來的房屋發展，以及公營房屋和私人多業權式大廈的事宜提供意見；
- (4) 評估本區團體為促進區內社會服務而提出的撥款申請，並向財務委員會作出推薦；
- (5) 促進區議會與區內區外人士的溝通；
- (6) 策劃、籌備和宣傳區議員參與的活動，例如在本港或海外舉行的考察活動、研討會、討論會和區際活動等；
- (7) 擬訂增強區議會整體形象的建議，並加以執行，例如徽號、集體紀念品及其他宣傳物品的設計；
- (8) 編輯和發布區議會工作的宣傳資料，例如區議會年報、宣傳海報等；以及
- (9) 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。

元朗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(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)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交通及運輸事務提供意見，轉達有關部門跟進；
- (2)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質量及效率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(3) 研究區內的交通、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(4) 就影響區內交通及運輸的事務，諮詢公眾；
- (5) 就交通及運輸事務定期向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政策及措施的建議；以及
- (6) 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。